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UNEP/MC/COP.1/Dec.8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1/8：缔约方报告的时间与格式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1条，各缔约方应每隔四年采用本决定附件中的完整格式提交报告，并每隔两年在下一年12月31日前就这一格式中用星号标出的问题提交报告；
2. 又决定，根据第21条，各缔约方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利用届时已有的信息提交首份两年一次的简短报告，并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首份完整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在其后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3.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根据第21条规定提交报告的格式；
4. 鼓励各缔约方在根据第21条规定提交报告时，向秘书处提供其报告的电子版本；
5. 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上述报告格式；
6. 又请秘书处提供缔约方先前报告的电子版，以便酌情对其进行更新；
7.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包括报告的提交率，以协助大会根据第23条第5(c)款进行审查。

## MC-1/8 号决定附件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报告格式

#### 报告为实施《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的成效和遇到的挑战

##### 说明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1 条，《公约》的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为执行《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和可能遇到的挑战。

要求缔约方采用附带的报告格式，按第 21 条提交报告。格式的电子版可从公约的主页下载：<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也可向秘书处索取打印文本和光盘形式的电子版(详细联系方式见下文)。缔约方首次报告提交之后，秘书处将发送缔约方先前国家报告的电子版，以便视情况更新。

报告格式的 A 部分要求提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一般信息，如代表缔约方提交报告的国家协调机构或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该国家协调人应由缔约方依据《公约》第 17 条第 4 款指定。务必提供全部相关信息，以协助秘书处认定已完成的报告。

格式的 B 部分要求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为执行《水俣公约》相关条款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请注意，缔约方阐述的执行措施成效与按第 22 条进行的《条约》成效评估不同。应按缔约方的特定情况和能力来描述执行措施的成效，但在缔约方的报告中应尽可能做到前后一致。必须提交的信息是报告格式的核心。如前所述，其他信息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成效，已另外增列问题以获取这类信息。增列的这些问题列为补充信息，缔约方可自行自愿做出答复，但我们强烈鼓励缔约方在拥有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答完这些问题。

C 部分可用于评述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D 部分可用于评述报告格式和可能的改进意见。

如缔约方愿意，可在 E 部分采用任何文本形式对每项条款发表意见。如果采用电子形式，就可以在报告 B 部分发表意见，因为该部分有每个条款的链接。

可以附加除所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外的补充信息。

填写完毕的报告格式必须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语文通过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可按以下地址向秘书处寻求进一步信息和协助：

水俣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互联网主页：[www.mercuryconvention.org](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

## A 部分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1. 缔约方的信息	
缔约方名称	
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的交存日期	(年/月/日)
《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	(年/月/日)
2. 国家协调机构的信息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衔	
邮寄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3. 提交报告格式的联系官员的信息(若与以上不同)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衔	
邮寄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网页	
4. 报告提交日期	(年/月/日)

## B 部分

### 第 3 条：汞的供应来源与贸易

1. 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该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运营中的原生汞矿？（第 3 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

(a) 预计矿山关闭日期：（月、年）或

(b) 矿山已关闭日期：（月、年）

(c) \* 采矿总量 \_\_\_\_\_ 公吨/年

2. 缔约方是否有目前正在运营但于《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时并未运营的原生汞矿？（第 3 款、第 11 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

3.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查明位于其领土上的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以及每年产生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源？（第 5 款）

是

否

(a)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 3 回答是：

(一) 请附上贵国努力的结果或说明互联网刊载之处，除非上一轮报告后没有变动。

(二) 补充：请提供诸如关于来自此类库存和来源汞的使用或处置方面的相关信息。

(b) 若缔约方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为否，请说明。

4. 缔约方是否有氯碱设施关停产生的富余汞？（第 5(b)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为确保依据第 11 条第 3(a)款所述无害环境管理准则，利用不会导致回收、回收再利用、直接再用或改变用途的操作方法处置富余汞而采取的措施。（第 5(b)款，第 11 款）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3 条得到同意，或者凭借一般性同意通知，包括进口非缔约方所有就从缔约方领土出口汞的所需核证。（第 6 款，第 7 款）

是，向缔约方的出口

是，向非缔约方出口：

否

若是，

a. 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同意通知的副本，则无须提交进一步信息。

若缔约方尚未提供过这类副本，建议其提交副本。

否则，请提供其他适当资料表明已满足第 3 条第 6 款的有关规定。

补充：请提供关于出口汞使用情况的信息。

b. 若出口的依据是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得到的一般性通知，请说明出口总额(若有)和一般性通知中涉及使用的任何规定或条件。

6. 缔约方是否允许从非缔约方进口汞？

否

是

若是，且缔约方已向秘书处提交同意通知的副本，则无需提交进一步信息。

若缔约方先前未提交这类副本，建议其提交副本。

否则，请提交其他适当信息表明第 3 条第 8 款的相关规定得到遵守。

补充：请提供关于数量和原产国的信息

进口缔约方已按第 3 条第 7 款行事

若是，或如果缔约方按第 3 条第 7 款行事，非缔约方是否出具证明表明汞不是来自第 3 条第 3 款或第 5 (b)款所述来源？（第 8 款）

是

否

缔约方已经提交了一般性同意通知，按第 3 条第 9 款行事，并提供了关于数量和原产国的信息。

若否，请解释。

#### 第 4 条：添汞产品

1.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添汞产品在其指定淘汰日期之后继续生产、进口或出口？(第 1 款)

(如果缔约方在执行第 2 款，请跳到问题 2。)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若否，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6 条进行豁免登记？

是

否

若是，涉及哪些产品(请列举)? (第 1 款、第 2(d)款)

2. 若是(执行第 4 条第 2 款): (第 2 款)

缔约方是否第一时间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了已实施的措施或战略的情况，包括对已实现的减量效果的量化描述? (第 2(a)款)

是

否

缔约方是否已实施措施或战略以减少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尚未达到最低限值产品中的汞用量? (第 2(b)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缔约方是否考虑其他措施以实现进一步减量? (第 2(c)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3. 缔约方是否已依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述规定，对其中所列的添汞产品采取了两项或更多措施? (第 3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4.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防止将第 4 条禁止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 (第 5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措施的信息。

5. 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4 条第 6 款阻止已知用途未涵盖的添汞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分销? (第 6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关于已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若否，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与效益评估以证明环境或健康效益，缔约方是否视情况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任何此类产品的信息?

是

否

若是，请提供产品名称：\_\_\_\_\_

### 第 5 条：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1. 依据《水俣公约》第 5 条第 5 款，缔约方的领土上是否有采用《公约》附件 B 所列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的设施？(第 5 款)

- 是  
 否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提供针对此类设施的汞或汞化合物排放和释放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

若有，请提供关于设施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这些设施每年汞和汞化合物用量估算方面的信息。

请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附件 B 第二部分前两个条目所列生产工艺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后一年使用汞的数量(公吨)。

2. 是否已制定措施以便在附件 B 对个别工艺具体规定的淘汰日期之后禁止在该附件第一部分所列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第 2 款)

氯碱生产：

- 是  
 否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 是  
 否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若对上述两个问题的回答中任何一项为否，缔约方是否已根据第 6 条进行豁免登记？

- 是  
 否

若是，涉及哪些工艺？(请列举)

3. 是否已制定措施以便依据附件 B 第二部分所述规定限制在该部分所列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第 3 款)

氯乙烯单体生产：

- 是  
 否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是

否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用含汞催化剂生产聚氨酯：

是

否

不适用(无此类设施)

若是，请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的信息。

4. 在使用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的设施中，是否有在《公约》对缔约方中生效之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情形？(第 6 款)

是

否

若是，请解释具体情况。

5. 是否有在《公约》生效之后新开发的、采用有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任何其他生产流程的设备？(第 7 款)

是

否

若是，请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该缔约方如何尝试阻止此项开发的信息，或说明该缔约方已证明的环境和健康效益以及没有其他能提供此类效益且在技术上和环境上可行的无汞替代品可用。

### 第 7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1. 是否已采取措施以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汞和汞化合物在贵国领土上须遵守第 7 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使用，以及上述行业中汞在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量？(第 2 款)

是

否

在贵国领土上须遵守第 7 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并未使用混汞法。

若是，请提供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缔约方是否已确定并通知秘书处其领土上有具有一定规模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及加工业？



是

否

若否，请继续回答第 8 条关于排放的问题。

3. 缔约方是否已执行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提交给秘书处？(第 3(a)款、第 3(b)款)

是

否

进行中

4. 请附上贵国根据第 7 条第 3(c)款必须完成的最新审查。

5. 补充：为实现本条的目标，缔约方是否与其他国家或相关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实体开展合作？(第 4 款)

是

否

若是，请提供信息。

### 第 8 条：排放

1. 提出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中第 8 条第 2(c)款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新的排放源。

就其中每一来源类别描述为执行第 8 条第 4 款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这些措施的效力。

缔约方是否要求最迟应自本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新的排放源。(第 4 款)

是

否(请解释)

2. 提出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中第 8 条第 2(e)款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现有排放源。

针对每一来源类别，选择及详细说明根据第 8 条第 5 款已采取的措施并说明所采取措施在减少贵国领土上的排放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量化目标；

控制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相关来源的排放量的排放上限值；

利用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控制相关来源的排放；

实施可为汞排放控制带来联合效益的多污染物控制战略；

采取减少相关来源汞排放量的替代措施。

是否已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最迟 10 年内对原有排放源采用了第 8 条第 5 款规定的措施？

是

否(请解释)

3.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其生效起的 5 年内编制了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量清单? (第 7 款)

是

否

成为缔约方尚不足 5 年

若是, 清单何时最后一次更新?

请说明可在何处查询该清单。

如果没有清单, 请解释。

4. 缔约方是否选择制定标准以查明某一来源类别涵盖的相关来源? (第 2(b)款)

是

否

若是, 请解释怎样使任何类别的标准包含该类排放的至少 75%, 并请解释缔约方如何虑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

5. 缔约方是否选择编写一份国家计划, 其载列将要采取的对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进行控制的措施及其预期的对象、目标和成果? (第 3 款)

是

否

若是,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最迟 4 年内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本条之下的国家计划?

是

否(请解释)

## 第 9 条: 释放

1. 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第 9 条第 2(b)款所述相关释放源? (第 4 款)

是

否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 请说明已针对这些相关来源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成效。(第 5 款)

2. 缔约方是否已于《公约》对其生效起的 5 年内制定来自相关来源的释放清单? (第 6 款)

是

领土上没有相关来源

成为缔约方尚不足 5 年

否(请解释)

若**是**，清单何时最后一次更新？

请说明可在何处查询该清单。

### 第 10 条：汞废物以外的汞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1. 缔约方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对缔约方意图用于《公约》允许用途的非废物汞和汞化物进行暂时贮存？(第 2 款)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请说明为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进行此类暂时贮存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 第 11 条：汞废物

1. 是否已针对缔约方的汞废物实施第 11 条第 3 款所述措施？(第 3 款)

- 是
- 否

若**是**，请描述根据第 3 款采取的措施，并请描述此类措施的成效：

2. \*缔约方领土上是否有最后处置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设施？

- 是
- 否
- 不清楚(请解释)

若**是**，如有相关信息，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多少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进行了最后处置？请具体说明最后处置的方法。

### 第 12 条：污染场地

1. 缔约方是否已努力制定用于查明和评估其领土上被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所的战略？(第 1 款)

- 是
- 否

请详细说明

### 第 13 条：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1. 缔约方是否已依据其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及方案，在其能力范围内承诺为旨在执行《公约》的各项国家计划提供资源？(第 1 款)

- 是(请具体说明)
-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2. 补充：缔约方是否已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了第 13 条第 5 款所述机制？  
(第 12 款)

(请仅勾选一项)

-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3. 补充：缔约方是否已通过其他双边、区域及多边来源或渠道提供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第 3 款)  
(请仅勾选一项)

-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 **第 14 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1. 缔约方是否配合根据第 14 条向《公约》的另一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第 1 款)

-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

2. 补充：缔约方是否根据第 14 条获得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第 1 款)

-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

如有任何评论意见，请发表。

3. 缔约方是否促进和推动最新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传播，以及提高获取该技术的能力？(第 3 款)

(请仅勾选一项)

- 是(请具体说明)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其他(请提供信息)

#### **第 16 条：健康方面**

1. 是否已采取措施依据第 16 条第 1 款向公众提供关于汞接触信息？

- 是  
 否

补充：若是，请描述已采取的措施。

2. 是否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依照第 16 条保护人类健康？(第 1 款)

- 是

否

补充：若是，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

### 第 17 条：信息交流

1. 缔约方是否为第 17 条第 1 款所述信息交流提供便利？(第 1 款)

是

否

请提供任何进一步信息。

### 第 18 条：公众信息、认识和教育

1. 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和推动向公众提供第 18 条第 1 款所列各类信息？(第 1 款)

是

否

若是，请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此类措施的成效？

### 第 19 条：研究、开发和监测

1. 缔约方是否依据第 19 条第 1 款开展任何研究、开发和监测？(第 1 款)

是

否

若是，请描述此类行动。

### C 部分：请提出对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遇到的挑战的意见 (第 21 条第 1 款)

---



---



---

### 补充：D 部分：如对报告格式和可改进之处有任何意见，请提出

---



---



---